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91 号

申请人：伍关龙，男，布依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水城县。

被申请人：东莞风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39 号 512-518。

负责人：宋小林。

委托代理人：林晓君，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叶淑钧，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伍关龙与被申请人东莞风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伍关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晓君、叶淑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工资差额 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将规章制度的内容及公示途径告

知申请人，并有其签字确认。申请人自入职起就按照我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接受绩效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申请人2021年6月因不服从上级领导分配的工作被投诉三次，以及出现员工手册中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没有完成当月绩效目标，据此我单位扣除其绩效分数，并评为D等级，我单位系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的内容执行，因此，申请人本案中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于2021年4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二次工艺图案设计师，2021年4月14日后申请人的月工资由基本工资2100元+绩效工资1500元+岗位工资900元+岗位津贴3000元构成。申请人于2021年7月31日离职。2021年7月1日，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负责完成某项画图工作。2021年7月2日、7月3日，申请人按照设计师要求进行修改，并于2021年7月3日完成该项工作。被申请人评定申请人2021年6月绩效等级为D，并根据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计付申请人该月绩效工资为750元。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在2021年6月被投诉三次，故其单位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关于被投诉一次扣10分的规定进行扣分，同时，因申请人逾期完成工作任务，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日的画图工作，属于员工手册关于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事务，又不及时复命，但未造成损失

的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其单位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关于出现员工手册违规违纪行为之一，认定为一票否决的规定进行扣分，结合申请人该月自评 100 分的情况，总评申请人该月绩效得分为 55.9 分；按该绩效总评分的排名情况，其单位评定申请人该月绩效等级为 D。被申请人提供了员工手册、绩效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绩效考核排名、聊天记录、系统数据等作为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并表示关于上述投诉情况均为口头投诉，没有证据。申请人确认员工手册、绩效管理制度、部分聊天记录及系统数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2021 年 6 月绩效考核排名，并表示其没有见过该排名，亦无进行过确认，且主张其无遭到投诉，也不存在违规违纪的行为；2021 年 7 月的画图工作不应作为 2021 年 6 月的绩效考核内容；2021 年 6 月绩效总评得分情况其并不知悉，其不认可该月绩效等级 D 级的评定，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扣的绩效工资 750 元。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申请人被投诉三次，故被申请人因上述投诉对申请人所评 2021 年 6 月绩效总评得分，本委不予认可。其次，被申请人将 2021 年 7 月的事项作为 2021 年 6 月绩效考核的内容，没有依据，同时，被申请人也无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不及时复命的情况，未符合其单位所主张违反的员工手册规定。因此，对被申请人按照一票否决的规定扣分，本委不予采纳。最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有将 2021 年 6 月绩效考核排名情况通知申请人以及给予申请人对相关情况进行申辩的具体过程，故

该证据仅系单方制作，本委不予采信。由于按被申请人所述，绩效等级评定需考察绩效总评得分排名情况，被申请人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重新总评申请人2021年6月绩效得分后对应的绩效等级情况，从而未能得出该月绩效工资应得数额，应承担不利后果。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被扣绩效工资750元，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差额（绩效工资）7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宋 静